

在紐約登記註冊的企業屬於**公共便利設施**。

紐約人權法確保您的顧客有權充分而平等地享用您的企業的商品、服務、設施、優惠和優勢而無需擔心他們實際的或他人感受到的他們的：

種族	性取向	同性伴侶狀況
宗教信仰	出生國籍	婚姻狀況
殘疾	外籍身份/公民身份	年齡
膚色	性別（包括性別認同）	

紐約 商業行為

因此，您、您的管理人員或您的員工從事以下行為是非法的：

- 對相同的服務或商品收取不同的費用
- 拒絕讓殘疾人士使用導盲犬或服務動物
- 由於顧客所屬受保護群體而騷擾、威脅或以其他方式辱罵顧客或其同伴
- 直接或間接拒絕讓顧客充分享受可用的商品或服務、便利、設施、優惠或優勢。
- 列印、散髮、展示、張貼、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送以下內容的聲明、廣告或標牌：直接或間接表示由於顧客所屬受保護群體將拒絕或限制他們享用商品或服務，或某種人的光顧或出現是不受歡迎、令人反感或者令人無法接受、不是人們期許或訴求的。
- 拒絕讓顧客進入、光顧或住宿。

更多資訊請聯絡紐約人權委員會。

www.nyc.gov/cchr 或 311

MICHAEL R. BLOOMBERG, 市長 | PATRICIA L. GATLING, 專員/主席

